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遴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	編號			(相片粘貼處)
姓 名			姓別	☐ 男 ☐ 女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	兵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		
地址				電話	日： 行動：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、所	修業起訖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修習學分數	證書字號	
	專門學分	修習學校科目名稱		修習學分數	證書字號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種 類	科 目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 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 註	
繳驗證件名稱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☐ 專業科目學分證明		☐ 畢業證書 ☐ 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☐ 退伍令 ☐ 切結書		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	
審 查 意 見	☐ 資格符合	審 查 人		填表人	簽章 年 月 日	
	☐ 資格不符					
注 意 事 項	1.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名蓋章，證件請依序裝訂(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、畢業證書、代理教師年資證明、退伍令、切結書等)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 2.相關證明文件以正本為準，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。 3.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